2021年度金融改革创新与组织实施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综合评价金融改革创新与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依据相关政策文件，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1]](#footnote-0)（深圳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4月-2022年6月，对2021年度金融改革创新与组织实施项目（以下简称“金融改革创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预算资金247.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80%。

#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按照总分100分对各指标分别赋予相应权重。2021年度金融改革创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7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2]](#footnote-1)。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A决策 | A1项目立项 | 6 | 6.0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 | 4 | 2.83 | 70.75% |
| A3资金投入 | 5 | 4.85 | 97.00% |
| B过程 | B1资金管理 | 5 | 4.45 | 89.00% |
| B2组织实施 | 8 | 8.00 | 100.00% |
| B3过程管理 | 6 | 5.33 | 88.83% |
| B4监督管理 | 6 | 5.00 | 83.33% |
| C产出 | C1数量 | 11 | 9.50 | 86.36% |
| C2质量 | 5 | 5.00 | 100.00% |
| C3时效 | 8 | 4.80 | 60.00% |
| C4成本 | 6 | 4.33 | 72.17% |
| D效益 | D1社会效益 | 15 | 12.50 | 83.33% |
| D2可持续发展 | 11 | 10.20 | 92.72% |
| D3满意度 | 4 | 4.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86.79 | 86.79% |

# 取得的主要成效

**第一，响应国家战略布局，积极组织探索海开行设立。**2019年10月，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探索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以下简称“海开行”）的要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意见》发布的3个月内完成了海开行筹建的初步思路，并于2020年8月启动实施有关课题研究。截至2021年9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3篇子报告及1篇主报告，从海开行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风险性等维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将有关结果呈递给有关部门。

**第二，积极推动金融创新发展，开展金融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升金融质量。一方面，**自2016年12月全国首个地方金融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在深圳成立以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结合深圳市金融创新发展、整体金融质量提升的需要，委托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深圳标准院”）协助运营金标委及开展金融标准相关工作。在2021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深圳标准院的协助下，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多份深圳金融标准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各处室在2021年金融标准化建设中的工作任务，明确了主体责任，提升了深圳市金融标准化建设的效率。

**另一方面，**对照深圳金融标准工作方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2021年共计收集申报11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较2020年6项计划项目提升了83%，其中《企业征信指标体系》申报成功立项。同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服务处指导的两项团体[[3]](#footnote-2)标准获得工信部批准列入的2021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根据《深圳市银行业发展服务质量指数专题研究》报告显示，深圳市银行业2020年指数分达87.54分，创历史新高，且2010-2020年期间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第三，积极参加广州金交会，大力宣传深圳市金融创新发展环境。**深圳作为拥有“双区”建设、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前海等重大平台的城市，积极及参与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以下简称“广州金交会”）。自广州金交会开展以来，深圳均积极参与其中，十年来不断向金融业展示深圳金融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成果及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极大促进了金融业人士来深投资的信心。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预算测算内容不严谨，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

**第一，个别子项目在绩效目标表中呈现的预算测算内容存在不严谨。**深化金融改革子项在2021年对《深圳市金融业运行情况分析研究》进行预算测算时，存在项目产出成果单价加总值与预算申报总价矛盾，具体表现为：对研究模块的测算不清晰，未体现出四份季度报告总计还是单份季度报告测算。

**第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部分指标不明确或与子项目目标存在偏差**。**一方面，**个别指标指代不明。例如，在参与广州金交会活动的绩效指标设置中，“金交会参展完成及时率”“金交会参会单位满意度”等指标，未明确是基于深圳展区还是以大会整体情况为出发点而设立，存在指标设置指代不明确。**另一方面，**个别指标与项目目标存在偏差。例如，深化金融改革子项中所申报的绩效目标中明确，在1、4、7、10月中上旬完成上一季度《深圳市金融业运行情况分析研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仅一季度依照项目绩效目标既定的时间完成，且该项绩效指标值为在下一季度首月完成上一季度分析报告与总体目标存在偏差。

**第三，项目绩效申报表、绩效自评表指标内容不匹配。**深化金融改革子项中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自评表中年度绩效指标内容前后不一致，申报表、自评表产出和效益指标总计分别为7条指标、8条指标，仅3条指标为自评表及申报表中共同存在的指标，差异较大。

## 项目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虽然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内部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但调研发现，存在个别项目活动宣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具体表现为：在金融标准建设活动中，原计划新增8家金融机构参与地方标准建设，但由于项目宣传力度不足，且项目开展中未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发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启动，导致该活动最终没有有效吸引1家金融机构参与其中。

## 金融改革创新研究成果运用机制不够完善。

市地方监管局就课题管理制定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并在成果应用中提及动态应用及成果共享。但并未就成果应用及共享的范围、内容做出规范，同时在实际执行中主要用于决策参考、业务应用、报送市政府三个方面，并未共享至类如：其他事业单位、学术研究机构、金融业相关机构，公开机制有待完善。

# 有关建议

## 增强预算管理力度，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一是**规范测算内容，确保测算前后逻辑性，避免测算模块存在多重标准及不清晰的情况，并开展处室内部测算复核工作，确保各项经费测算科学合理。**二是**结合项目长期目标，年度目标等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同时避免指标在不同项目中的存在的指代不明，指标设置完成可开展内部复核或自检复核，确保目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三是**项目自评工作应依据年初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开展，避免出现项目自评表中的指标与绩效目标表中的指标不一致情况。

## 持续推进标准化建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立足深圳市金融业发展情况，结合深圳市改革创新需要持续推进金融标准化建设。为深圳市金融类企业开展标准化申报及立项提供指导、资源协调、资金援助等。**二是**将标准化建设申报通过率纳入考核之中或设定具体年度任务数，提升标准化申报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已通过申报项目开展跟踪核查工作，提供专家指导，确保申报项目高效保质完成。

## 完善研究成果运营机制，提高成果运用率。

一是完善课题管理办法公开类型及方法的划分**，**依据项目研究成果划分项目可公开类型，确保项目成果实现共享，同时亦能为其他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性建议。**二是**构建项目成果报告库，将研究、分析报告进行归档整理，方便决策、参考、分析时及时调用相关分析报告作为参考。**三是**加强政策、成果的宣贯，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至企业或个人，有助于调动企业参与金融标准的制定，同时能改善深圳市金融业发展环境。

1. 2019年深圳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对全市深化机构改革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后，1月10日，《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正式发布。市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市金融监督管理局)更名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加挂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footnote-ref-0)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
3. 《保险行业基于云计算平台支撑的研运能力成熟模型》《保险行业云计算软件产品技术规范第1部分：虚拟化软件》 [↑](#footnote-ref-2)